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爱康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-13,760.02 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13,574.01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27,334.03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,990,529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，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，业务发展规模、资金筹措能力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

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